

合 同 文 件



项目名称: 兴业县人民医院云影像诊断中心系统承建服务

项目编号: YLZC2025-G3-240126-YZLZ

采 购 人: 兴业县人民医院

中标供应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2026 年 1 月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兴业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项目名称：兴业县人民医院云影像诊断中心系统承建服务

项目编号：YLZC2025-G3-240126-YZLZ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服务名称：兴业县人民医院云影像诊断中心系统承建服务

2. 服务内容：包括影像云前置采集、云存储及归档、二维码电子胶片、区域影像中心和配套云电脑等服务。

二、服务期限

3 年或合同金额达到本项目预算总金额（人民币 350 万元）后合同终止（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算），两者条件以先达到为准。

三、交付使用时间

1. 交付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云影像系统建设、调试并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广西兴业县内甲方指定地点（兴业县人民医院信息科）。

四、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一）验收标准和方法

1. 符合合同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2. 服务内容符合或优于合同要求；

3. 乙方提供所招标采购的服务、配套设备、所属装置等有关技术资料作为验收的参考依据；

4.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5. 乙方在服务成果验收时由甲方对照采购文件的服务参数全面核对检验，对

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服务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作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6.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有最新的按最新的执行;

7. 验收不通过的,根据甲方意见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期间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服务实施和培训后,向甲方提交验收书面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1)方式确定:

(1) 甲方自行组织;

(2) 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

6. 验收书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8. 验收费用按下列(2)方式确定:

(1) 甲方支付;

(2) 乙方支付。

(三)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报告后5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3. 伴随货物的，其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五、服务费结算支付

1. 本项目预算总金额（人民币 350 万元），计费标准为：4.60 元/每天·人·次。

2. 云影像计费数量(含税)：包含全院 CT、CR/DR、MR 所有的检查人次数量。云影像计费数量的统计起始时间为自实际上线日起计算。

3. 结算时间：按月结算，乙方在次月初按（云影像结算金额=月实际检查人次数量×中标单价）计算出上月度服务费，交甲方核对。

4. 费用支付：按月结算；乙方提供上一月度数据报表、请款函及考核表后，甲方及各接入医院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乙方账户，乙方收到款项后在 7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及各付款医院。费用支付后如发现数据确有错误的，在下一月度支付费用时调整。

5. 合同期内，乙方承诺其为本项目的唯一收款人。

6. 若乙方变更付款方式或银行托收的账号，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变更付款方式或银行托收的账号，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7. 服务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服务采购内容产生的服务的成本、设备及其附件、人工、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验收、各类税费等及其他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8.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号：9558852102001167486

六、售后服务及承诺

1.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2. 乙方承诺建立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售后服务，并在兴业县石南镇为项目派驻技术工程师不少于 2 人。
3.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调试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 云影像系统涉及的硬件由于需要接入甲方局域网，因此甲方具有设备的管理权；对该设备可能导致的安全隐患乙方应无条件按照甲方需求进行改进。
5. 云影像系统的软硬件运营者为乙方，甲方无须对乙方的软硬件安全或正常运行负责。
6. 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维修电话，并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指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赶赴现场提供维修服务；由此导致的甲方遭受的声誉影响由乙方负责澄清。
7. 乙方交付时须提供完整应用中文操作说明书、维修手册及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8. 本项目投入的硬件设备（胶片打印机除外）服务结束后或者项目终止后所有权归属甲方。

七、知识产权

1. 本服务所产生的数据所有权及使用权归属甲方，乙方无权使用甲方任何数据。
2. 根据上级部门要求，本服务所产生的数据需要存：合同期内产生的门诊影像数据，提供至少 15 年保存期，住院影像数据提供不少于 30 年保存期。服务结束或终止时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将云端影像备份回本地或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云存储，配合采购人在三个月内完成数据迁移。，若在合同服务期间发生数据迁移现象，甲方可单方面追责，并有权终止本项目服务合同。
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争议一方送交书面要求开始协商的通知后 60 天内未能解决，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合约期间如有争议及纠纷,乙方应无条件保障甲方的影像临床诊断与使用业务的正常进行。

八、甲方责任

1. 配合做好乙方云影像系统与甲方现有相关系统和设备的接口开放、开发衔接工作,接口开发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负责提供软件调试、试运行、硬件设备工作场地、基础操作培训等相关实施工作环境。

3. 根据乙方需求指派工作人员参与云影像系统建设、实施等协调及辅助工作,积极配合项目的推进。

4. 甲方配合乙方实现云影像使用场景,实现绿色医疗让病人尽量不打印胶片,如果病人选择实体塑料胶片时,乙方无偿提供高质量的胶片。

5.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 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九、乙方责任

1. 乙方为甲方提供自主研发及自主知识产权的云影像系统,并保证云影像系统运行能力满足诊断需要,按照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执行。

2. 乙方为以甲方为主体的医联体接入医联体网络,研发远程医疗会诊衔接和传输软件提供给甲方使用,所产生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配备设备为甲方提供自助报告打印服务,并确保打印等候时间不超过10分钟(以医疗机构“三好一满意”的标准表述为准,停电、设备故障除外),如打印业务量增加需及时增加打印设备。

4. 乙方为甲方提供提供培训,派技术人员对采购人使用人员进行系统功能演示及操作培训,确保使用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

5. 乙方需在合同期内为采购单位提供云影像系统数据的前置服务器及云存储服务,合同期内产生的门诊影像数据,乙方提供至少15年的保存期,住院影像数据提供不少于30年的保存期。服务结束或终止时乙方配合甲方将云端影像备份回本地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云存储。

6. 乙方在合同期内为甲方提供云影像系统在现有应用功能基础上的升级及扩展服务,如政策性开放接口等。

7. 乙方在软件生命周期内负责云影像系统的运行、调试、升级与维护，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在合同期内为甲方及服务患者无偿提供胶片打印服务。

9. 在合同签订日期一个月内，合同涉及的所有设备均需购置安装至甲方指定位置并确保正常使用，所产生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 在服务期间如因为云影像诊断中心系统问题引起的数据安全事件、医疗纠纷等则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免责条款

1、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

2、合同履行期间，若因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修订、废止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行政命令等规范性文件（该情形属于不可抗力范畴），导致本合同相关条款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应根据届时有效的政策规定，友好协商对本合同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协商不成的，可依据法律规定解除相关条款或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保密条款

1. “专有信息”是指在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一方从另一方（“披露方”）得到的披露方开发、创造或有协议约定转移至该披露方的，对该披露方业务有商业价值的信息。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商业秘密，电脑程序，设计技术，专有技术，工艺，数据，业务和产品开发计划，与该披露方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或该披露方从他方收到的合法保密信息。双方理解，信息披露方拥有专有信息，而这些专有信息对该披露方是非常重要的；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关系产生了各方之间的与专有信息有关的保密和信任的关系。

2. 未经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应对任何专有信息保密，并不使用或向任何人或实体披露这些专有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需要的除外。

3. 甲乙双方对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不论是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还是在本协议结束以后，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根据中国法律，甲乙双方有义务

进行披露的情况除外。

4. 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无须为对方的保密行为另外付费。

5.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有关保密的约定，导致其他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十二、履约保证金

无

十三、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终止协议，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2. 违约方应赔偿部分包括：

(1) 违约方对守约方的实际损失赔偿金；

(2) 守约方因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而支出的诉讼费用。

十四、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争议一方送交书面要求开始协商的通知后 60 天内未能解决，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合约期间如有争议及纠纷，乙方应无条件保障甲方的影像临床诊断与使用业务的正常进行。

十五、合同终止

1. 如经甲方放射科专家合议，乙方提供的云影像系统服务始终无法满足甲方的基本要求，甲方随时可以向乙方提出建议或终止合同。

2. 合同因情势发生变化(如乙方项目中所提供技术明显落后于当时信息技术，或者信息服务价格远高于当时市场价格等)，双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或协商后无法取得一致的，双方应在不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条件达成协议，合同终止。

3. 企业依法宣布破产、解散、关闭或兼并，合同终止。

4.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一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合同终止。不可抗力因素指发生甲乙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同意可认定

的不可抗力事件。

5. 不论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乙方须无条件保证甲方数据安全，并以适当方式移交甲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数据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损失赔偿。

十六、未尽事宜及变更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变更，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处理。

十七、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报财政部门备案，但补充协议的终止期限不得超出本协议的终止期限。经认可的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备相同的法律效力，双方应遵循履行。

3.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2026年1月27日	2026年1月27日
单位地址：兴业县石南镇蓝园路1号	单位地址：玉林市广场东路298号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3771970	电话：1397756885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兴业县人民医院	开户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12450924499362368U	纳税人识别号：91450900715156228W
开户银行：兴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石南信用社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号：512712010114158328	账号：9558852102001167486
邮政编码：537800	邮政编码：537300